



22108105526 禮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1506號

108年度偵字第4507號

被 告 德肯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王豫彰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豫彰係址設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 德肯有限公司（下稱德肯公司）之負責人，在上址從事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電鍍業。德肯公司前於民國106年7月10日，經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彰化環保局）派員稽查，認該公司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而以彰化縣政府106年9月30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333857號函命德肯公司全面停工，惟王豫彰明知德肯公司已遭勒令停工竟未遵行該停工命令，基於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之犯意，於107年5月3日前某時起，在上址持續電鍍作業。嗣經彰化環保局稽查人員於107年5月3日14時許，在上址稽查而查獲。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德肯公司兼代表人王豫彰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政府106年9月30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333857號書函暨裁處書、彰化縣政府送達證書、107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二、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 三、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第 1 項、第 2 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 34 條至本條第 3 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4 條至第 37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